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民政局 六安市医保局 文件

六发改价格〔2025〕226号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民政局六安市 医保局关于六安市中医院康养中心医养 结合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六安市中医院：

市卫健委《关于调整六安市中医院康养中心养老服务收费定价的函》（六卫健人口家庭秘〔2025〕2号）收悉。根据安徽省卫健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行动方案》（皖卫发〔2023〕1号）相关

规定，经研究，现就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床位费：普通三人间及以上：1200 元/月·人，普通双人间 1650 元/月·人，普通单人间 3400 元/月·人，套间 6000 元/月·人。护理费：三级照护 500 元/月·人，二级照护 1150 元/月·人，一级照护 2500 元/月·人，特护 3 级（1:3 专人护理）3400 元/月·人，特护 2 级（1:2 专人护理）5600 元/月·人，特护 1 级（1:1 专人护理）7500 元/月·人。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医养结合期间，因病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

二、市中医院要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立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提供医养服务前要与老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确保老人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三、市中医院要落实公示制度，主动公示基本设施与条件、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涉及市区特殊困难老人的服务保障，应继续执行我市对特殊困难老人减免保障等相关措施。

四、以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六安市发改委六安市民政局关于六安市中医院康养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发改价格〔2024〕175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抄送：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